



大会第 36 届会议

行政委员会

议程项目 56: 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提出对《财务条例》进行修订，以反映辅助创收基金的设立以及在下一个三年度采用成果预算制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IPSAS)。还提出了一些改进意见，以便清楚明了，或更好地反映现行做法。提出增加一个新的附件 (附件 1)，以包括术语定义汇编。拟议的修订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文件提议在下一个三年度与外部审计员和联合国组织协调，审查第十三条——外部审计以及外部审计的额外职权范围。

行动: 请大会:

- a) 注意到经理事会批准的所附的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 b) 批准对《财务条例》第 5.2 款的修订; 和
- c) 批准附录中拟议的大会决议草案。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辅助实施战略 4，不涉及任何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Doc 7515/12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财务条例》

1. 引言

1.1 理事会已批准设立辅助创收基金、实施成果预算制（RBB）和新的会计准则。这些举措影响到现行《财务条例》，提出的修订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 修订

2.1 理事会在 C-DEC 177/2 号决定中批准了设立辅助创收基金，以便为创收活动提供更多的推动力和可持续性，同时加强业务活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该基金的目的是，以本组织的战略目标的补充活动中获得的收入来应付全部成本。拟定的修订反映了该基金的设立，以及基金的融资、管理和使用方式。

2.2 成果预算制的基本原则是，使一个组织的财务要求与其计划的成果一致。官方发展援助（ODA）资源的限制和各项重点发展领域之间的竞争，逐渐地把捐助方的视点从预算投入转移到成果。因为成果预算制以更透明的方式体现了预算的各个要素——这是由于资源要求与预计的成果挂钩——这一过渡导致整个联合国系统逐渐转移到问责制、基于资源的管理和成果预算制。而且，正做出努力以协调、简化和精简联合国在各个领域的举措，包括财务和预算领域。在此背景框架下，本组织已着手采纳成果预算制，理事会在其 C-DEC 178/14 号决定中对此给予了支持。相应地，有必要修订《财务条例》，以反映国际民航组织迈向基于成果的管理。

2.3 联合国（UN）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会（CEB）批准了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代替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UNSAS），并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在账目和财务报表中采用。行政首长协调会建立了会计准则工作队，以确保在联合国系统整齐划一地解释和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国际民航组织是会计政策小组的一部分，该小组审查在联合国系统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有关政策和指导。

2.4 理事会在 C-DEC 178/7 号决定中，批准了 2005 年以后的行动计划，在下一个三年度逐步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便与联合国其它组织保持一致。需要对现行《财务条例》进行审议和修订，以从现金制和承付概念的会计方法转向国际社会公认的全面的应计制会计方法和报告制度。拟议的修订考虑到了有必要为秘书处提供所需要的灵活性，以在严格的预算控制和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的背景下，对本组织的资源进行适当管理和记录。

2.5 国际民航组织因为在 2010 年前就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因此被认为是先行者。所以，预计将根据联合国在此领域未来的发展情况，在下一个三年度期间提出进一步的修订。例如，第十三条——外部审计以及外部审计的额外职权范围，将需要进一步审查和修订，以确保适当时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整齐划一、反映现行做法和程序、并使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建议的术语。需要与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以及本组织外部审计员协调进行此种审查。

2.6 对《财务条例》做出的其它修订，是为了清楚明了，并更好地反映当前采用的现代化的进程和做法，或将在引入新的财务系统后实施。

3. 结论

3.1 请大会注意到经理事会批准的对《国际民航组织财务条例》的修订，并批准本文件附录的大会决议草案中反映出的对《财务条例》第 5.2 款的修订。

— — — — —

附录

有待大会第 36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决议 18.9/1

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鉴于理事会已批准设立辅助创收基金，以便为创收活动提供更多的推动力和可持续性，同时加强业务活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鉴于理事会已批准成果预算制的原则，以更好地使本组织的财务要求与计划的成果一致；

鉴于理事会已批准采用联合国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理事会所核准的国际公认的会计准则，这需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适用，以增强联合国系统财务报告的质量、可比性和可信度；

鉴于理事会已批准对《财务条例》的进一步修订，以更加清晰，并更好地反映当前以及未来在实施新的财务系统后采用的进程和做法；

大会：

1. 决议批准以下提出的对《财务条例》第 5.2 款的修订，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和
2. 注意到以下提出的进一步的修订已经理事会批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 — — —

编号	现行案文	编辑修改	新的完整案文	意见/理由
第一条	适用性¹			增加以下新的注 2。
1.1	本条例 ² 适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财务管理。			
第二条	理事会财务委员会			
2.1	为了帮助管理本组织财务之目的，理事会应当任命一财务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当选自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并应当对理事会负责。财务委员会应当：			
	a) 行使本条例赋予它的职能；			
	b) 对本组织进行它认为必要的审查，以确保正确使用表决通过的或以其他形式授权的款项，并确保用最有效和最经济的方法执行经批准的方案；			
	c) 处理理事会交办的任何事项。			
2.2	财务委员会的活动应当符合理事会制定的议事规则。			
第三条	财政年度			
3.1	财政年度应当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全部时间。			

¹ 第四、五和六条适用于经常方案预算及其制定、批准、执行与筹资，不适用于技术合作方案基金。有关条款，尤其条例第 4.1、4.2、4.4-4.9 各款全部、第 5.1、5.5、5.7 和 5.8 各款，适用于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另见第九条。

² 附件 A 包括为解释本条例所使用的术语汇编。

第四条 预算 经常方案

- 4.1 秘书长提议的每一财政年度的概算应当由他提交给理事会。 秘书长提议的每一财政年度的经常预算概算应当由他提交给理事会。 秘书长提议的每一财政年度的经常预算概算应当提交给理事会。 按照 C-WP/12841 号文件和 12940 号文件对术语的修改。编辑修改，以保持性别中性。
- 4.2 秘书长的概算应当包括与每一财政年度相关的所有收入与支出，并应当以美元提交。 秘书长的经常预算概算应当包括与每一财政年度相关的所有收入与支出，并应当以美元和加元提交。 秘书长的经常预算概算应当包括与每一财政年度相关的所有收入与支出，并应当以加元提交。 按照 C-WP/12841 号文件和 12940 号文件对术语的修改。把“receipt”改为“income”（译注：中文暂时不变），是为了反映应计制会计（参见附件 1 的定义）的采用，并与其他几项条例所用的术语一致。尚待决定是否保留美元或以加元代替。
- 4.3 秘书长的概算应当以理事会为相关财政年度提议的工作方案为基础。 秘书长的概算应当以理事会为相关财政年度提议的工作方案为基础。秘书长的经常预算概算应提出为达到所有要求的成果所需要的资源，以符合所提出的估算期的业务计划。 秘书长的经常预算概算应提出我达到所有要求的成果所需要的资源，以符合所提出的估算期的业务计划。 按照 C-WP/12841 号文件和 12940 号文件对术语的修改。用“业务计划”代替“工作方案”，以反映国际民航组织走向成果制管理。
- 4.4 由工作方案和概算组成的秘书长方案预算，应当分为主要方案、方案、次级方案和方案要素，其中每一方案要素均须标明优先等级。方案预算中的每个方案要素应当尽量包含完成该项任务或该几项任务的预定日期。 由工作方案和概算组成的秘书长方案预算，应当分为主要方案、方案、次级方案和方案要素，其中每一方案要素均须标明优先等级。方案预算中的每个方案要素应当尽量包含完成该项任务或该几项任务的预定日期。秘书长的经常预算概算应分为方案、方案支助以及管理和行政。方案将包含用于与各战略目标有关的战略成果的资源。方案支助将包含对方案提供支助所需的资源。管理和行政将包含支持保持本组织方案的特性、方向和运作所需的资源。 秘书长的经常预算概算应分为方案、方案支助以及管理和行政。方案涉及战略目标，而方案支助以及管理和行政涉及辅助战略。对于每项战略成果和辅助战略，预算估算将包含所需要的资源，以及预期的成果、产出和主要绩效指标，以衡量为实现成果所取得的进展。 按照 C-WP/12841 号文件和 12940 号文件对术语的修改。替换案文，以反映国际民航组织走向成果制管理。

源方案涉及战略目标，而方案支助以及管理和行政涉及辅助实施战略。对于每项战略成果和辅助实施战略，预算估算将包含所需要的资源，以及预期的成果、产出和主要效绩指标，以衡量为实现成果所取得的进展。

4.5 理事会应当将秘书长的概算连同它认为适当的总指导原则一起交给其财务委员会。财务委员会应当就秘书长的概算向理事会报告。

4.6 理事会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概算和财务委员会对其所做的报告后，应当将每一财政年度的概算提交给大会。

4.7 理事会的概算应当附有以下文件：

a) 理事会主席代表理事会的送文函；

b) 说明本组织相关财政年度方案概算的理事会咨文；

c) 理事会批准并建议大会通过的每一财政年度的预算决议草案；此决议应当按主要方案列出相关财政年度所需的拨款。每一财政年度所有主要方案所需的拨款总额得视为核准的拨款总额。预算决议草案还应当列出建议为每一财政年度的核准拨款总额筹资的方式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理事会的经常预算概算应当附有以下文件

：

a) 理事会主席代表理事会的送文函；

b) 说明本组织相关财政年度方案经常预算概算的理事会咨文；

c) 理事会批准并建议大会通过的每一财政年度的预算决议草案；此决议应当按主要方案列出相关财政年度建议所需的拨款。每一财政年度所有主要方案建议所需的拨款总额，一旦批准后，得视为核准的拨款总额。预算决议草案还应当列出建议为每一财政年度的核准拨款总额筹资的方式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理事会的经常预算概算应当附有以下文件：

a) 理事会主席代表理事会的送文函；

b) 说明本组织相关财政年度经常预算概算的理事会咨文；

c) 理事会批准并建议大会通过的每一财政年度的预算决议草案；此决议应当列出相关财政年度建议所需的拨款。每一财政年度建议所需的拨款总额，一旦批准后，得视为核准的拨款总额。预算决议草案还应当列出建议为每一财政年度的核准拨款总额筹资的方式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按照 C-WP/12841 号文件和 12940 号文件对术语的修改。建议对 b) 至 f) 项进行修订。

按照 C-WP/12841 号文件和 12940 号文件对术语的修改。

删除“主要方案”，以反映国际民航组织走向成果制管理。

	d) 说明上一个全部财政年度的拨款与支出、表决通过的当年拨款，以及概算中所要求款项的比较报表；	d)说明上一个全部财政年度的拨款与支出、表决通过的当年拨款，以及概算中所要求款项的比较报表；和	d)说明上一个全部财政年度的拨款与支出、表决通过的当年拨款，以及概算中所要求款项的比较报表；和	
	e) 按组织部门分类，表明职位与薪金等级的人事工作附表；和	e) 按组织部门分类，表明职位与薪金等级的人事工作附表； 和	e) 表明职位的人事工作附表和理事会认为必要和有用的其他附表和说明。	删除原有的 e)项，以反映国际民航组织走向成果制管理，因为成果预算制应注重于成果而不是投入。
	f) 理事会认为必要和有用的其他附表和说明。	f)—— 理事会认为必要和有用的其他附表和说明。		删除原有的 e)项后，调整剩余的各
4.8	理事会的概算，连同其附带文件应当以确保各缔约国在其将被审议的大会届会召开前至少 50 天收到的方法发送给所有缔约国，除非有预料不到的情况。			
4.9	但是，对概算的修正案可在大会通过预算前的任何时候，由理事会提交大会。			
4.10	预算应当如条例第 4.7 款 c)项中规定的，分主要方案和核准的拨款总额，由大会表决通过。	如条例第 4.7 款 c)项中规定的预算决议应当如条例第 4.7 款 c)项中规定的，分主要方案和按战略目标 和辅助战略以及核准的拨款总额，由大会表决通过。	如条例第 4.7 款 c) 项中规定的预算决议应当按战略目标和辅助战略以及核准的拨款总额，由大会表决通过。	修改案文，以反映国际民航组织走向成果制管理。
4.11	大会通过预算后，条例第 5.2 款以外的任何追加拨款要求均应当按与年度预算相同的形式和程序，由理事会提交给大会。			
第五条 拨款³				
5.1	如条例第 4.7 款 c) 项规定的，由	如条例第 4.7 款 c) 项规定的，由	如条例第 4.7 款 c) 项规定的，由	增加以下新的注脚。编辑修改，以

³ 不需要付出资金的非现金支出，如折旧、摊提和向本组织免费提供的服务，不包括在拨款中。

大会表决通过的核准拨款总额应当构成授予秘书长为表决通过的拨款之目的，在表决通过的款额范围内借债、预付款和付款的权限。

大会表决通过的核准拨款总额应当构成授予秘书长为**表决通过的**拨款之目的**经常预算所规定的成果**，在表决通过的款额范围内借债**支出**、预付款和付款的权限。

大会表决通过的核准拨款总额应当构成授予秘书长为经常预算所规定的成果，在表决通过的款额范围内支出、预付款和付款的权限。

便清楚了。

用“支出”代替“借债”，以便与第 4.2 款一致。

修改案文，以反映国际民航组织走向成果制管理。

5.2

对于某一特定财政年度，理事会可以批准超出大会表决通过的预算的拨款，其规定数额如下：

对于某一特定财政年度，理事会可以批准超出大会表决通过的预算的拨款，其规定数额如下：

对于某一特定财政年度，理事会可以批准超出大会表决通过的预算的拨款，其规定数额如下：

建议对 a)、b)和 c)各项进行修订。

a) 对于预算通过后的第一年，最多不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 2%，对于第二年，最多不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 4%，对于第三年，最多不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 2%，以偿付除条例第 5.2 款 b) 和 c) 项所列支出以外的不可避免的支出；

a) 对于预算通过后的第一年，最多不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 2%，对于第二年，最多不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 4%，对于第三年，最多不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 2%，以偿付除条例第 5.2 款 b) 和 c) 项所列支出以外的**不可避免的未预见和必须的**支出；

a) 对于预算通过后的第一年，最多不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 2%，对于第二年，最多不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 4%，对于第三年，最多不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 2%，以偿付除条例第 5.2 款 b) 和 c) 项所列支出以外的未预见和**必须的**支出；

编辑修改，以便清楚了。

b) 不超过 10 万美元，用于与新的应急项目有关的支出，如为属于如下情况的任何机场或空中航行设施或服务临时供资：这些机场或空中航行设施或服务的缺乏或中断可能对国际空中航行造成严重的困难或危险，除非理事会立即采取行动，并针对这些机场或空中航行设施或服务应当采取《公约》第十五章所规定的合资联营行动；和

b) 不超过 ~~10 万美元~~年度总拨款的 0.5%，用于**支持战略目标而未包含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的与新的应急项目有关的支出**，如为属于如下情况的任何机场或空中航行设施或服务临时供资：~~这些机场或空中航行设施或服务的缺乏或中断可能对国际空中航行造成严重的困难或危险，除非理事会立即采取行动，并针对这些机场或空中航行设施或服务应当采取《公约》第十五章所规定的合资联营行动；和~~

b) 不超过年度总拨款的 0.5%，用于支持战略目标而未包含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的新的应急项目；和

增加了金额以承认有通货膨胀；修改案文，以反映国际民航组织走向成果制管理。

<p>c) 尽管有上述 a) 和 b) 项的规定，在尚未向大会提交的一个或多个财政年度内，实际杂项收入超出大会核准该一年度或该几年度拨款时所考虑的杂项收入数额的，以超额部份为限用以偿付：</p>	<p>c) 尽管有上述 a) 和 b) 项的规定，在尚未向大会提交的一个或多个财政年度内，实际杂项收入和辅助创收基金提供的任何超额净收入超出大会核准该一年度或该几年度拨款时所考虑的杂项收入数额的，以超额部份为限，用以偿付；</p>	<p>c) 尽管有上述 a) 和 b) 项的规定，在尚未向大会提交的一个或多个财政年度内，实际杂项收入和辅助创收基金提供的任何超额净收入超出大会核准该一年度或该几年度拨款时所考虑的收入数额的，以超额部份为限，用以偿付与本组织业务计划的高效执行有关的项目的支出。</p>	<p>《财务条例》第 5.2 款 c)项参见 C-DEC 177/2 号决定、C-WP/12521 号文件：如果有结余，允许按照现行作法使用辅助创收基金的超额收入为拨款供资。</p>
<p>i) 直接与此类超额杂项收入来源有关的支出；和</p>	<p>i) 直接与此类超额杂项收入来源有关的支出；和</p>		<p>为与本组织的战略目标相一致，增加了保安和环境方面的支出。</p>
<p>ii) 用于与航空安全和/或加强国际民航组织方案的高效执行有关的项目的支出。</p>	<p>ii) 用于与航空安全和/或加强国际民航组织方案本组织业务计划的高效执行有关的项目的支出。</p>		<p>用“本组织”替代“国际民航组织”，属于编辑修改，以使文字一致。用“业务计划”替代“方案”，以反映国际民航组织走向成果制管理。</p>
<p>5.3 根据条例第 5.2 款的行动应当构成授予秘书长为提供这种拨款之目的，在提供的款项范围内借债、预付款和付款的权限。</p>	<p>根据条例第 5.2 款的行动应当构成授予秘书长为提供这种拨款之目的，在提供的款项范围内借债支出、预付款和付款的权限。</p>	<p>根据条例第 5.2 款的行动应当构成授予秘书长为提供这种拨款之目的，在提供的款项范围内支出、预付款和付款的权限。</p>	<p>用“支出”代替“借债”，以便与第 4.2 款一致。</p>
<p>5.4 根据条例第 5.2 款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应当由理事会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报告。</p>			
<p>5.5 拨款应当在与其相关的财政年度拨到以偿付债务。</p>	<p>拨款应当在与其相关的财政年度拨到以偿付债务支出。</p>	<p>拨款应当在与其相关的财政年度拨到以偿付支出。</p>	<p>用“支出”代替“债务”，以便与第 4.2 款一致。</p>
<p>5.6 秘书长可以决定将大会每三年一届的常会之间任一财政年度拨款的任何未承付余额结转到下一年度，数额限制在用于每一主要方案的每笔拨款的 10%以下，对于高于这一比例的数额，理事会可以不考虑财务条例第 5.10 款为其规定的在主要方案之间转拨款项</p>	<p>秘书长可以决定将大会每三年一届的常会之间任一财政年度拨款的任何未承付未用余额结转到下一年度，数额限制在用于每一主要方案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的每笔拨款的 10%以下，对于高于这一比例的数额，理事会可以不考虑财务条例第 5.10 5.9 款为其规</p>	<p>秘书长可以决定将大会每三年一届的常会之间任一财政年度拨款的任何未用余额结转到下一年度，数额限制在用于每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的每笔拨款的 10%以下，对于高于这一比例的数额，理事会可以不考虑财务条例第 5.9 款为其规定的在战略目标或</p>	<p>修改案文，以反映国际民航组织走向成果制管理，并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p>

	的授权而做出决定。已承付和结转拨款的总额不得超过核准拨款总额加上从上一年结转的数额之和。任何未承付拨款的余额应当注销。	定的在 主要方案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 之间转拨款项的授权而做出决定。已承付 已用 和结转拨款的总额不得超过核准拨款总额加上从上一年结转的数额之和。任何未承付 未用 拨款的余额 和未结转到下一年的拨款 应当注销。	辅助战略之间转拨款项的授权而做出决定。已用和结转拨款的总额不得超过核准拨款总额加上从上一年结转的数额之和。任何未用拨款的余额和未结转到下一年的拨款应当注销。	
5.7	拨款使用期应当在与其相关的财政年度结束后保留 12 个月，以便需要用其清偿该年度发生的债务。	拨款使用期应当在与其相关的财政年度结束后保留 12 个月 仍然可用 ，以便需要用其清偿该年度发生的 债务支出 。	拨款应当在与其相关的财政年度结束后仍然可用，以便需要用其清偿该年度发生的支出。	删除了“12 个月”的时限，因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使用其它准则来确定负债或承付款的有效性。用“支出”代替“债务”，以便与《财务条例》第 4.2 款一致。
5.8	在条例第 5.7 款限定的 12 个月结束时，任何未清偿债务应当予注销，可能需要在以后偿付的任何款项均应当自本期拨款中清付。	在条例第 5.7 款 限定的 12 个月 结束时，任何未清偿债务应当予注销，可能需要在以后偿付的任何款项均应当自本期 拨款 中清付。	删除了原有的《财务条例》第 5.8 款。	删除案文，以便与应计制会计一致。
5.9	主要方案中各项方案之间的资金转拨可由秘书长实施。	主要方案中各项方案每一战略目标内的战略成果 之间的资金转拨可由秘书长实施。	每一战略目标内的战略成果之间的资金转拨可由秘书长实施。	替换案文，以反映国际民航组织走向成果制管理。
5.10	秘书长可以从一主要方案向另一主要方案转移拨款，但数额不得超过转拨所涉及的每一主要方案每笔拨款的 10%；高于这一比例的，秘书长可以在听取财务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并经理事会事先批准后在主要方案间转移拨款。此类转拨应当向大会报告。	秘书长可以从一 主要方案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 向另一 主要方案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 转移拨款，但数额不得超过转拨所涉及的每一 主要方案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的年度 每笔拨款的 10%；高于这一比例的，秘书长可以在听取财务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并经理事会事先批准后在 主要方案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 间转移拨款。此类转拨应当向大会报告。	秘书长可以从一 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 向另一 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 转移拨款，但数额不得超过转拨所涉及的每一 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的年度 拨款的 10%；高于这一比例的，秘书长可以在听取财务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并经理事会事先批准后在 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 间转移拨款。此类转拨应当向大会报告。	替换案文，以反映国际民航组织走向成果制管理。

5.11	秘书长可以将计划于某一三年期第三个财政年度实施的具体的次级方案要素推迟到下一个三年期的第一个财政年度。经理事会批准，与被推迟的该活动相关的那部分拨款仍可在核准该拨款的财政年度结束之后的十二个月内用于承付，而且如果需要用其清偿前十二个月发生的未清偿的承付款项，可再延长十二个月。	经理事会批准， 秘书长可以将计划于某一三年期第三个财政年度实施的具体的次级方案要素活动推迟到下一个三年期的第一个财政年度。经理事会批准， 与被推迟的该活动相关的那部分拨款仍可在核准该拨款的财政年度结束之后的十二个月内用于承付，而且如果需要用其清偿前十二个月发生的未清偿的承付款项，可再延长十二个月 用于产生和支付与被推迟的活动相关的支出。	经理事会批准，秘书长可以将计划于某一三年期第三个财政年度实施的具体的活动推迟到下一个三年期的第一个财政年度。经理事会批准，那部分拨款仍可用于产生和支付与被推迟的活动相关的支出。	修改案文，以反映国际民航组织走向成果制管理和应计制会计。 编辑修改，以便清楚了。
------	--	---	--	---

第六条 资金的提供

6.1	某一特定财政年度的拨款，包括追加拨款，应当通过下述途径筹措：	某一特定财政年度的拨款，包括追加拨款，应当通过下述途径筹措：	某一特定财政年度的拨款，包括追加拨款，应当通过下述途径筹措：	建议对 b)项进行修订。
	a) 根据大会确定的分摊比额，从各缔约国收取会费；	a) 根据大会确定的分摊比额，从各缔约国收取会费；	a) 根据大会确定的分摊比额，从各缔约国收取会费；	
	b) 来自杂项收入；	b) 来自杂项收入和根据《财务条例》第 9.1 款设立的其它基金以外的经批准的转拨；	b) 来自杂项收入和根据《财务条例》第 9.1 款设立的其它基金以外的经批准的转拨；	参见 C-DEC 177/2 号决定、C-WP/12521 号文件：允许从辅助创收基金和理事会控制下的其他基金转拨为经常方案供资。
	c) 根据条例第 6.9 款，从新缔约国收取分摊的会费；	c) 根据条例第 6.9 款，从新缔约国收取分摊的会费；	c) 根据条例第 6.9 款，从新缔约国收取分摊的会费；	
	d) 在可能限度内，来自条例第 6.2 款中所指的现金结余；	d) 在可能限度内，来自条例第 6.2 款中所指的现金结余；	d) 在可能限度内，来自条例第 6.2 款中所指的现金结余；	
	e) 在必要的限度内，从周转基金中提取预付款。	e) 在必要的限度内，从周转基金中提取预付款。	e) 在必要的限度内，从周转基金中提取预付款。	
6.2	根据条例第 6.1 款 a)、b)、c) 和 d) 各项实际收取的总收入和在某一特定年度内实际收取的拖欠	根据条例第 6.1 款 a)、b)、c) 和 d) 各项实际收取的总收入和在某一特定年度内实际收取的拖欠	现金结余被定义为普通基金的财务报表中所列累积结余与从各缔约国应收会费之间的差额。现金	用“费用”和“支出”代替“债务”和“未清偿债务”，以便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财务条例》第

会费超出该年度的债务范围，包括未清偿债务，此结余应当指定为现金结余。此项现金结余可用于偿付债务。在大会召开前一年年终时的任何现金结余的余额，应当按大会将决定的方式处理，此项余额已调整为财务报表中资金余额项下所列总结余与从各缔约国应收会费之间的差额。

~~会费超出该年度的债务范围，包括未清偿债务，此结余应当指定为现金结余。此项现金结余被定义为普通基金的财务报表中资金余额项下所列总结余与从各缔约国应收会费之间的差额。现金结余可用于偿付债务支出和填补其它基金的亏损，如根据《财务条例》第 7.8 款设立的循环基金。在大会召开前一年年终时的任何现金结余的余额，应当按大会将决定的方式处理，此项余额已调整为~~

结余可用于偿付支出和填补其它基金的亏损，如根据《财务条例》第 7.8 款设立的循环基金。在大会召开前一年年终时的现金结余，应当按大会将决定的方式处理。

4.2 款一致。

为其它基金的赤字供资的可能性，如循环基金，以用于服务终止后的福利。

编辑修改，以便清楚了。

6.3 如果在某一特定年度，根据条例第 6.1 款 a)、b)、c) 和 d) 各项的总收入少于该年度的债务，包括未偿付债务，该年度的亏损应当通过从周转基金的预付款提供资金，并将此亏损结转至下一年度。如果此程序使大会召开前一年年终时出现亏损，此项亏损可由大会向各缔约国分摊，此项亏损已调整为财务报表中资金余额项下所列总结余与从各缔约国应收会费之间的差额。

~~如果在某一特定年度，根据条例第 6.1 款 a)、b)、c) 和 d) 各项的总收入少于该年度的债务，包括未偿付债务，该现金亏损已调整被定义为普通基金的财务报表中资金余额项下所列总结余与从各缔约国应收会费之间的差额。某一年度的现金亏损应当通过从周转基金的预付款提供资金，并将此亏损结转至下一年度。如果此程序使在大会召开前一年年终时出现累积亏损，此项亏损可由大会向各缔约国分摊，此~~

现金亏损被定义为普通基金的财务报表中所列累积结余与从各缔约国应收会费之间的差额。某一年度的现金亏损应当通过从周转基金的预付款提供资金，并将此亏损结转至下一年度。如果在大会召开前一年年终时出现累积亏损，此项亏损可由大会向各缔约国分摊。

修改案文，以便与《财务条例》第 6.2 款一致。

6.4 在大会通过预算后，秘书长应当：

a) 将大会通过预算和各缔约国分摊比额的决议发给各缔约国；和

b) 通知各缔约国大会确定的其会费额，并要求它们按条例第 6.5

款汇出此项款额。

6.5 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或大会另有决定，否则：

a) 会费、根据清偿欠款协议的付款和周转基金预付款应当自秘书长根据条例第 6.4 款 b) 项和第 7.4 款 b) 项发出通知之日起三十天期满时，或自与其相关的财政年度的第一天起，以晚者为准，被视为全额到期应当付清；和

b) 至下一财政年度 1 月 1 日，任何未付的这类会费余额、根据清偿欠款协议的付款和周转基金预付款应当被视为拖欠一年。

6.6 各缔约国的会费应当以美元支付。在秘书长认为可以在财政年度期间接受其他货币时，他应当请所有缔约国在他指定的特定数额内用此种货币汇出部分会费。

各缔约国的会费应当以美元加元支付。在秘书长认为可以在财政年度期间接受其他货币时，他应当请所有缔约国在他其指定的特定数额内用此种货币汇出部分会费。

各缔约国的会费应当以加元支付。在秘书长认为可以在财政年度期间接受其他货币时，应当请所有缔约国在其指定的特定数额内用此种货币汇出部分会费。

尚待最后决定是否保留美元或以加元代替。

编辑修改，以保持性别中性。

6.7 各缔约国的付款，包括有清偿欠款协议的缔约国的付款，应当首先记入应付周转基金预付款的贷方和用来抵付任何未付的与协议和会费相关的余额，从最早者开始。

6.8 理事会应当向大会每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会费收取情况的报告，连同一份为获得欠款所采取行动的说明。

6.9 大会休会期间，理事会应当确定新缔约国的会费，但须经大会下

一届会议批准或调整。新缔约国的分摊款应当在其对《公约》的批准或加入生效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天作出。新缔约国的会费应当自收到秘书长关于理事会作出决定的通知后三十天期满时到期并应当全额付清。

6.10	终止本组织成员国身份的缔约国： a) 不享有退还其在终止成员国身份的财政年度缴入普通基金会费的权利；和 b) 可由大会裁定，按大会指定的方式，退还其在周转基金中的资产净值。退还额应当扣除该国在任何帐目中应付本组织的任何金额。	终止本组织成员国身份的缔约国： a) 不享有退还其在终止成员国身份的财政年度缴入普通基金会费的权利；和 b) 可由大会裁定，按大会指定的方式，退还其在周转基金中的资产净值。退还额应当扣除该国在任何帐目中应付本组织的任何金额，包括本组织可能有的累积亏损的公平份额。	终止本组织成员国身份的缔约国： a) 不享有退还其在终止成员国身份的财政年度缴入普通基金会费的权利；和 b) 可由大会裁定，按大会指定的方式，退还其在周转基金中的资产净值。退还额应当扣除该国在任何帐目中应付本组织的任何金额，包括本组织可能有的累积亏损的公平份额。	建议修订 b)项。 增加案文，以便在引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情况下更清晰明了。
第七条	基金的管理			
7.1	大会或理事会可不时地决定设立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及其他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除非另有规定，这些资金应当按照本条例进行管理。	大会或理事会可不时地决定设立普通基金、周转基金、 辅助创收基金 及其他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除非另有规定，这些资金应当按照本条例进行管理。	大会或理事会可不时地决定设立普通基金、周转基金、辅助创收基金及其他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除非另有规定，这些资金应当按照本条例进行管理。	参见《财务条例》第 7.1 款。参见 C-DEC 177/2 号决定、C-WP/12521 号文件：在本组织财务框架内设立辅助创收基金。
7.2	秘书长可以设立除另有规定外按照本条例管理的用于自筹资金活动（其费用由收入抵消的活动）的基金或特别账户。任何结余应当予以留存，以为与设立基金或账户的活动有关的采购供资，并可结转到下一年度。如若在财政	秘书长可以在《财务条例》第 7.3 款 c)项所述的 辅助创收基金范畴内 设立除另有规定外按照本条例管理的用于自筹资金活动（其费用由收入抵消的活动）的基金或特别账户。任何结余应当予以留存，以为与建立基金或账户的活	秘书长可以在《财务条例》第 7.3 款 c)项所述的辅助创收基金范畴内设立基金或特别账户。	参见《财务条例》第 7.2 款、C-DEC 177/2 号决定、C-WP/12521 号文件：澄清《财务条例》第 7.2 款和第 7.3 款 c)项之间的关系性质。

年度的年底出现亏损，该亏损应当结转到下一年度，并由该年度的收入抵偿。任何亏损一律不得由经常方案预算供资抵偿。

动有关的采购供资，并可结转到下一年度。如若在财政年度的年底出现亏损，该亏损应当结转到下一年度，并由该年度的收入抵偿。任何亏损一律不得由经常方案预算供资抵偿。

7.3

就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而言：

a) 各缔约国的会费（包括任何会费欠款）、杂项收入和从周转基金中支付的预付款应当记入普通基金贷方；本组织的所有日常支出和周转基金的偿还金应当记入普通基金的借方；和

b) 周转基金应当在必要时用作预付款：

i) 列入普通基金，在收到各缔约国会费之前为预算拨款提供资金，一但收到为此目的的款项，即须偿还预付的金额；

ii) 列入根据《公约》第十五章缔结的协议进行项目运作的有关合资联营基金，目的是在收到的这些协议参加国的分摊款之前支付费用，任何时候，这种预付款的未付余额不得超过 100 000 美元，并且一但从参加国收到为此目的的款项，即须偿还；和

就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和辅助创收基金而言：

a) 各缔约国的会费（包括任何会费欠款）、杂项收入和从周转基金中支付的预付款应当记入普通基金贷方；本组织的所有日常支出和周转基金的偿还金应当记入普通基金的借方；和

b) 周转基金应当在必要时用作预付款：

i) 列入普通基金，在收到各缔约国会费之前为预算拨款由于延迟收到收入而造成的暂时现金亏损提供资金，一但收到为此目的的款项，即须偿还预付的金额；

ii) 列入根据《公约》第十五章缔结的协议进行项目运作的有关合资联营基金，目的是在收到的这些协议参加国的分摊款之前支付费用，任何时候，这种预付款的未付余额不得超过 100 000 美元，并且一但从参加国收到为此目的的款项，即须偿还；和

就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和辅助创收基金而言：

a) 各缔约国的会费（包括任何会费欠款）、杂项收入和从周转基金中支付的预付款应当记入普通基金贷方；本组织的所有日常支出和周转基金的偿还金应当记入普通基金的借方；

b) 周转基金应当在必要时用作预付款：

i) 列入普通基金，为由于延迟收到收入而造成的暂时现金亏损提供资金，一但收到为此目的的款项，即须偿还预付的金额；

ii) 列入根据《公约》第十五章缔结的协议进行项目运作的有关合资联营基金，目的是在收到的这些协议参加国的分摊款之前支付费用，任何时候，这种预付款的未付余额不得超过 100 000 美元，并且一但从参加国收到为此目的的款项，即须偿还；和

参见《财务条例》第 7.3 款。对 b) 项 i) 分项进行修订；在以下增加新的 c) 项。

参见《财务条例》第 7.3 款 b) 项 i) 分项。

替换案文，以便与《财务条例》第 6.3 款一致。

iii) 在理事会已根据条例第 5.2 款 b) 项批准拨款时,列入根据条例第 8.4 款设立的特别基金,但不得超过其中规定的限额。

iii) 在理事会已根据条例第 5.2 款 b) 项批准拨款时,列入根据条例第 8.4 款设立的特别基金,但不得超过其中规定的限额。

iii) 在理事会已根据条例第 5.2 款 b) 项批准拨款时,列入根据条例第 8.4 款设立的特别基金,但不得超过其中规定的限额。

c) 辅助创收基金应当用来记录与自筹资金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如在财政年度末有赤字,应当将赤字转到下一年并由该年的收入抵消,不得由经常方案预算供资抵偿。列明有收入、支出和预计转拨至普通基金的数额以便为理事会批准的经常方案预算供资的辅助创收基金的概算,连同经常方案预算,应当提交给大会审议和批准。秘书长可以根据有关预算期的需要,对经大会批准的概算做出调整,以便进一步增加创收并在《财务条例》的规定内以及基金可提供的资源内,向该活动提供充分的行政和支助服务,但不得影响指定转拨至普通基金的款项。秘书长对概算的任何此类调整如果超过大会核准一年度款项的 5%,应当需要理事会事先批准。任何未预计承付或花费的结余应结转到普通基金。

c) 辅助创收基金应当用来记录与自筹资金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如在财政年度末有赤字,应当将赤字转到下一年并由该年的收入抵消,不得由经常方案预算供资抵偿。列明有收入、支出和预计转拨至普通基金的数额以便为理事会批准的经常方案预算供资的辅助创收基金的概算,连同经常方案预算,应当提交给大会审议和批准。秘书长可以根据有关预算期的需要,对经大会批准的概算做出调整,以便进一步增加创收并在《财务条例》的规定内以及基金可提供的资源内,向该活动提供充分的行政和支助服务,但不得影响指定转拨至普通基金的款项。秘书长对概算的任何此类调整如果超过大会核准一年度款项的 5%,应当需要理事会事先批准。任何未预计承付或花费的结余应结转到普通基金。

参见《财务条例》第 7.3 款 c)项。

参见 C-DEC 177/2 号决定、C-WP/12521 号文件:增加案文,以描述辅助创收基金的目的、其管理方式,并纳入《财务条例》第 7.2 款的有关部分,以便更清楚了。

增加最后一句,以说明如何使用结余。

7.4 大会应当确定:

a) 周转基金数额;和

b) 缔约国在任何某一特定年度中是否应当缴纳周转基金预付款。此项预付款将由各国按照他们在该年度向普通基金缴纳的会费比额的比例缴纳。秘书长应当

将大会确定的此项预付款数额通知各缔约国，并要求其遵照条例第 6.5 款汇出此项金额。

7.5 大会，如大会休会，则理事会，在须经大会下一届会议批准和调整的条件下，应当确定一新缔约国应当缴纳周转基金预付款的数额。此数额与根据条例第 7.4 款为该新成员国加入本组织当年所确定的周转基金总额的比例，应当与按该财政年度全年计算的该国会费与所有缔约国向该年度普通基金缴纳的会费总额的比例相同。

7.6 周转基金和普通基金投资所得收入和银行利息应当作为杂项收入记入普通基金的贷方。任何其他基金的收入和利息应当记入该基金的贷方。

7.7 秘书长经授权为本组织所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这项收费连同其利息收入或其投资收入，应当用于补偿本组织在这些服务的产生和管理中所发生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7.8 (新)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应设立一单独的循环基金，记录 (1) 与终止服务后的医疗保险 (ASHI) 福利有关的所有账目往来，包括未供资的负债；和 (2) 继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本组织任何其它未供资的负债和赤字。这些福利的供资应在秘书长提交给理事会的估算和理事会提交给大会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应设立一单独的循环基金，记录 (1) 与终止服务后的医疗保险 (ASHI) 福利有关的所有账目往来，包括未供资的负债；和 (2) 继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本组织任何其它未供资的负债和赤字。这些福利的供资应在秘书长提交给理事会的估算和理事会提交给大会

新条例，以在单独的账户/基金中记录终止服务后的医疗保险 (ASHI) 福利和在国际民航组织的专有基金中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未供资的负债。

的估算中单独提交。关于《财务条例》第 5.1 款，与这些福利有关的支出可以超出预算中所包含的估算和为此目的表决通过的拨款。估算与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应上报理事会和大会审议。

的估算中单独提交。关于《财务条例》第 5.1 款，与这些福利有关的支出可以超出预算中所包含的估算和为此目的表决通过的拨款。估算与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应上报理事会和大会审议。

第八条 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的合资联营

8.1 除非大会为其制定特别规定，否则根据《公约》第十五章需要合资联营的项目不应当由普通基金提供资金，而应当由有关各方同意分摊的款项提供资金。

8.2 普通基金可用来为调查、谈判、会议和理事会根据《公约》第十五章要求的财务援助或采取的行动而发生的其他支出提供资金，但是，除非大会为其制定特别规定，否则不得用来为设施的实际采购、安装、建造、维护或运行提供资金。

8.3 如果条例第 8.2 款中所指的预备性步骤形成一个项目，该项目后来由分摊的款项提供资金，应当从此种款项偿还以前该基金从普通基金中收取的本组织的任何开支。

8.4 每当理事会根据条例第 5.2 款 b) 项批准拨款时，它应当为每一个此种项目设立一个特别的和分立的基金，在收到各国的会费以前，应当从周转基金中把按可能已为其批准的数额，转拨给每一项这

普通基金可用来为调查、谈判、会议和理事会根据《公约》第十五章要求的财务援助或采取的行动而发生的其他支出提供资金，但是，除非大会为其制定特别规定，否则不得用来为设施的实际采购、安装、建造、维护或运行提供资金。

如果条例第 8.2 款中所指的预备性步骤形成一个项目，该项目后来由分摊的款项提供资金，应当从此种款项偿还以前该基金从普通基金中收取的本组织的任何开支~~支出~~。

普通基金可用来为调查、谈判、会议和理事会根据《公约》第十五章要求的财务援助或采取的行动而发生的其他支出提供资金，但是，除非大会为其制定特别规定，否则不得用来为设施的实际采购、安装、建造、维护或运行提供资金。

如果条例第 8.2 款中所指的预备性步骤形成一个项目，该项目后来由分摊的款项提供资金，应当从此种款项偿还以前该基金从普通基金中收取的本组织的任何支出。

（译注：英文版为了使术语一致，把“expenses”改为“expenditures”，中文版不变，仍用“支出”。）

编辑修改，以使术语一致。

编辑修改，以使术语一致。

种基金，但在任何时候所有这类转拨款项有待偿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总预算拨款的3%。

- | | | | | |
|-----|---|---|---|----------------------|
| 8.5 | 条例第 8.4 款所指的这类特别基金的任何支出，应当由后来参加所述项目合资联营的缔约国偿还给周转基金，届时此项基金任何意外的或未承付的余额均应当退回周转基金，之后此项特别基金应当予关闭。 | 条例第 8.4 款所指的这类特别基金的任何支出，应当由后来参加所述项目合资联营的缔约国偿还给周转基金，届时此项基金任何意外的或未承付的未用余额均应当退回周转基金，之后此项特别基金应当予关闭。 | 条例第 8.4 款所指的这类特别基金的任何支出，应当由后来参加所述项目合资联营的缔约国偿还给周转基金，届时此项基金任何未用余额均应当退回周转基金，之后此项特别基金应当予关闭。 | 修改案文，以便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
|-----|---|---|---|----------------------|

第九条 技术合作⁴

- | | | | | |
|-----|--|--|--|----------------|
| 9.1 | 根据第七条第 7.1 款，理事会可以设立必要的基金以管理技术合作方案。秘书长应当根据本财务条例的适用规定并适当注意提供各项基金的组织、政府和其他实体的要求来管理此类技术合作基金。 | 根据第七条第 7.1 款，理事会可以授权设立必要的基金以管理技术合作方案。秘书长可以为了支助技术合作方案而设立此种基金，并应当根据本《财务条例》的适用规定并适当注意提供各项基金的组织、政府和其他实体的要求来管理此类技术合作基金。 | 根据第七条第 7.1 款，理事会可以授权设立必要的基金以管理技术合作方案。秘书长可以为了支助技术合作方案而设立此种基金，并应当根据本《财务条例》的适用规定并适当注意提供各项基金的组织、政府和其他实体的要求来管理。 | 编辑修改，以反映实际做法。 |
| 9.2 | 秘书长应当在为理事会准备的年度报告中包括实施此类技术合作方案的情况。理事会应当随后将本组织实施技术合作方案的情况报告大会。 | | | |
| 9.3 | 本组织技术合作方案的行政和业务费用应当由提供技术合作资金的组织、政府和其他实体支付。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而言，行政费应当与开发计划署协定，对于所有其他项目，行政费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实施项目所承担的 | 本组织技术合作方案的行政和业务费用应当由提供技术合作资金的组织、政府和其他实体支付。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而言，行政费应当与开发计划署协定，对于所有其他项目，行政费根据国际民航组织本组织实施项目所 | 本组织技术合作方案的行政和业务费用应当由提供技术合作资金的组织、政府和其他实体支付。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而言，行政费应当与开发计划署协定，对于所有其他项目，行政费根据本组织实施项目所承担的估计费 | 编辑修改，以便统一并具体化。 |

⁴大会已批准本组织参加仅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的技术合作方案，诸如那些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的和由政府和其他实体提供信托基金的方案。

估计费用加以确定。

承担的估计费用加以确定。

用加以确定。

9.4 本组织由于此种费用收到的资金，应当由秘书长根据本财务条例的适用规定，通过统一的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基金进行管理，此项基金应当用来支付本组织对技术合作方案的此种行政、业务和支持的所有费用。

9.5 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的概算，在经技术合作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审查并经理事会批准后，应当与经常方案预算一并提交大会。大会应当审查和批准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概算。秘书长应当在有关的预算期间对核准的概算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便根据本财务条例的条件和为此向本组织提供的预算外资源的数额，向本组织的技术合作方案提供充分的行政和支助服务，并向财务委员会报告。对年度日常行政和业务费用的任何调整，其增加幅度超过大会批准的或理事会先前依此批准的数额的 10%的，须经理事会事先批准。

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的概算，在经技术合作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审查并经理事会批准后，应当与经常方案预算一并提交大会。大会应当审查和批准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概算。秘书长应当在有关的预算期间对核准的概算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便根据本财务条例的条件和为此向本组织提供的预算外资源的数额，向本组织的技术合作方案提供充分的行政和支助服务，并向财务委员会报告。对年度日常行政和业务费用的任何调整，其增加幅度超过大会批准的或理事会先前依此批准的数额的 ~~10~~5%的，须经理事会事先批准。

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的概算，在经技术合作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审查并经理事会批准后，应当与经常方案预算一并提交大会。大会应当审查和批准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概算。秘书长应当在有关的预算期间对核准的概算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便根据本财务条例的条件和为此向本组织提供的预算外资源的数额，向本组织的技术合作方案提供充分的行政和支助服务，并向财务委员会报告。对年度日常行政和业务费用的任何调整，其增加幅度超过大会批准的或理事会先前依此批准的数额的 5%的，须经理事会事先批准。

第十条 受托人与投资

10.1 秘书长应当指定一家或几家银行以存入本组织的资金

秘书长应当指定一家或几家银行或金融机构以存入本组织的资金。

秘书长应当指定一家或几家银行或金融机构以存入本组织的资金。

编辑修改，以便清楚了。

10.2 秘书长经财务委员会批准，应当不时指定用于投资目的的信托证券。

10.3 秘书长可对此指定信托证券进行投资，并应当将此投资按期通知财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内部管理与内部审计

11.1 秘书长应当：

a) 制定详细的财务规则和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

b) 根据确保服务或物品已经收到，但尚未付款的单据和其他凭证，支付所有款项；

c) 指定可以代表本组织收款、并根据条例第 11.2 款承担债务和付款的官员；

d) 制定用以约束可由其委任的所有收取、保管与支付本组织资金以及其他财务资源的官员和职员的规定；和

e) 保持 (1) 每一方案和每笔资金的内部管理制度；和 (2) 分立的内部审计职能，它们应当对内部管理制度的运作提供有效的现时检查与事后审核；制定的这两项措施用来确保：

i) 本组织所有资金和其他财务资源的收取、保管和处置的经常性；

ii) 债务和支出同拨款或其他财务规定、或同基金、储备金和特别

秘书长应当：

a) 制定详细的财务规则和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

b) 根据确保服务或物品已经收到，但尚未付款的单据和其他凭证，支付所有款项；

c) 指定可以代表本组织收款、并根据条例第 11.2 款承担债务产生支出和付款的官员；和

d) 制定用以约束可由其委任的所有收取、保管与支付本组织资金以及其他财务资源的官员和职员的规定；和

e) d) 保持 (1) 每一方案和每笔资金的内部管理制度；和 (2) 分立的内部审计职能，它们应当对内部管理制度的运作提供有效的现时检查与事后审核；制定的这两项措施用来确保：

i) 本组织所有资金和其他财务资源的收取、保管和处置的经常性；

ii) 债务和支出同拨款或其他财务规定、或同基金、储备金和特别

秘书长应当：

a) 制定详细的财务规则和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

b) 根据确保服务或物品已经收到，但尚未付款的凭证，支付所有款项；

c) 指定可以代表本组织收款、并根据条例第 11.2 款产生支出和付款的官员；和

d) 保持内部管理制度和分立的内部审计职能，它们应当对内部管理制度的运作提供有效的现时检查与事后审核；制定的这两项措施用来确保：

i) 本组织所有资金和其他财务资源的收取、保管和处置的经常性；

ii) 支出同拨款或其他财务规定、或同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相

建议对 b)、c)和 d)项进行修订。

删除案文，使用更合乎时宜的术语。

用“支出”代替“债务”，以使术语一致。

删除原有的 d)项，编辑修改以反映实际做法。新的 d)项，原为 e)项，经过编辑以便更清楚。

	帐户相关的目的和规则的一致性；和	帐户相关的目的和规则的一致性；和	关的目的和规则的一致性；和	
	iii) 节约使用本组织的资源。	iii) 节约使用本组织的资源。	iii) 节约使用本组织的资源。	
11.2	未经秘书长许可以书面做出指派或其他适当授权，不得承担债务。	未经秘书长许可以电子或书面做出指派或其他适当授权，不得承担债务产生支出。	未经秘书长许可以电子或书面做出指派或其他适当授权，不得产生支出。	用“支出”替换“债务”，以使术语一致；增加“电子”一词以承认电子/数字形式的文件的可接受性和有效性。
11.3	被视为符合本组织利益所需的通融付款可按每一情况予以批准： a) 每笔金额在 500 美元以下、但总金额不超过大会表决通过的相关部分预算的，由秘书长批准；和 b) 金额在 500 美元以上的，由财务委员会批准。 此类付款的报表应当连同年度帐目一起报告给大会。			
11.4	对于原始价值超过 2 万美元的单个注销行动而言，秘书长经财务委员会事先核准，可以注销现金、库存和其他资产的损失，但须将注销的所有此类账目的账目表连同年度账目一道提交给审计人员。	对于原始价值超过 2 万美元的单个注销行动而言，秘书长经财务委员会事先核准，可以注销现金、库存和其他资产的损失，但须将注销的所有此类账目的账目表连同年度账目一道提交给外部审计人员。对于原始价值超过 2 万元的单个注销行动，必须事先获得财务委员会批准。	秘书长可以注销现金、库存和其他资产的损失，但须将注销的所有此类账目的账目表连同年度账目一道提交给外部审计员。对于原始价值超过 2 万元的单个注销行动，必须事先获得财务委员会批准。	编辑修改，以便清楚了。
第十二条 帐目与财务报表				
12.1	秘书长应当保留下述必要的会计记录，并应当提交与财政年度相关的年度财务报表：	秘书长应当保留下述必要的会计记录，并应当按照联合国组织通过的会计准则提交与财政年度相	秘书长应当保留必要的会计记录，并应当按照联合国组织通过的会计准则提交年度财务报表。	修改案文，以便符合国际会计准则，包括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UNSAS）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

	关的年度财务报表。	报表还应包	报表还应包括：	准则。
	括：			
a) 所有资金的收入与支出；	a) 所有资金的收入与支出；		a) 包括下述内容的拨款情况：	
b) 包括下述内容的拨款情况：	b) a) 包括下述内容的拨款情况：			
i) 大会表决通过的拨款金额；	i) 大会表决通过的拨款金额；		i) 大会表决通过的拨款金额；	
ii) 由于转移而修改的上述拨款及根据条例第 5.2 款所做的新拨款；和	ii) 由于转移而修改的上述拨款及根据条例第 5.2 款所做的新拨款；和		ii) 由于转移而修改的上述拨款及根据条例第 5.2 款所做的新拨款；和	
iii) 拨款支出金额；	iii) 拨款支出金额； 和		iii) 拨款支出金额；和	
c) 未经大会做出预算的信贷；	eb) 未经大会做出预算的信贷； 和		b) 未经大会做出预算的信贷； 和	
d) 本组织的资产与负债；和	d) 本组织的资产与负债；和			
e) 可适当说明本组织现时财政状况的其他资料。	e) 可适当说明本组织现时财政状况的其他资料。			
12.2 所有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均应当保持适当的分立帐目。				
12.3 本组织的年度财务报表应当以美元表示。但会计记录可用秘书长认为必要的一种或几种货币开列。	本组织的年度财务报表应当以美元 加元 表示，但本组织代表 第三方 管理的基金除外，秘书长可以决定以美元表示。但会计记录可用秘书长认为必要的一种或几种货币开列。	本组织的年度财务报表应当以加元表示，但本组织代表 第三方 管理的基金除外，秘书长可以决定以美元表示。但会计记录可用秘书长认为必要的一种或几种货币开列。		尚待最后决定是否保留美元或以加元代替。
12.4 年度财务报表应当于该财政年度结束后不迟于 3 月 31 日由秘书长提交给外部审计员审核。	年度财务报表应当于该财政年度结束后不迟于 3 月 31 日由秘书长提交给外部审计员审核。 这些报表应当由财务处处长确认，经秘	年度财务报表应当于该财政年度结束后不迟于 3 月 31 日由秘书长提交给外部审计员审核。 这些报表应当由财务处处长确认，经秘		增加案文，以反映现行做法。

书长批准，并提交给理事会审议后建议大会批准。

书长批准，并提交给理事会审议后建议大会批准。

12.5 秘书长应当向财务委员会提交可能要求他提供的定期财务报告和报表。

秘书长应当根据要求向财务委员会提交可能要求他提供的定期财务报告和报表。

秘书长应当根据要求向财务委员会提交定期财务报告和报表。

编辑修改，以便保持性别中性。

第十三条 外部审计

13.1 在得到大会确认的情况下，理事会应当任命一名外部审计员，该审计员应当是一缔约国的审计长（或行使同等职能的官员），每年或为特殊目的在所需的其他时间，对本组织的资金、资产和账目进行独立审计。任用期限由理事会决定并由大会确认。

13.2 如果外部审计员停止担任其国家审计长（或行使同等职能的官员）职务，其担任外部审计员的任期随即终止，并在经理事会批准的情况下，由接任其担任审计长的人接任外部审计员。外部审计员在其任期内，除大会外，不得以其他方式被免职。

13.3 最晚不迟于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5 月 15 日，或依据财务条例第 12.4 款发送财务报表后的六个星期（以较迟日期为准），应当将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年度审计的外部审计员报告连同秘书长对报告的意见一并送交理事会。理事会应当对秘书长就其作为对外部审计员报告中的实质性建议做出的反应而拟采

取的行动所提出的意见进行审议。
理事会应当将外部审计员报告、秘书长的意见及理事会对报告的意见提交大会下届会议。

13.4 审计应当遵照普遍接受的审计标准，并且依照大会的特别指示，按照本条例附件中制定的其他职权范围进行。

13.5 外部审计员应当完全独立，并独自负责审计工作的实施。外部审计员可就财务程序的效率、会计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和对本组织总的行政和管理提出意见。

外部审计员应当完全独立，并独自负责**对本组织所有账目和基金**进行审计工作的实施。外部审计员可就财务程序的效率、会计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和对本组织总的行政和管理提出意见。

外部审计员应当完全独立，并独自负责对本组织所有账目和基金进行审计。外部审计员可就财务程序的效率、会计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和对本组织总的行政和管理提出意见。

编辑修改，以便清楚了。

13.6 秘书长应当向外部审计员提供执行审计工作所需的设施。

13.7 为了进行局部或特殊审查，或为了节约审计成本，外部审计员可聘用任何国家级的审计长（或同等职称者），或知名的商业性公共审计员，或该外部审计员认为具有专业资格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事务所提供服务。

13.8 外部审计员关于财务报表和关于与该财政期间帐目相关的附表的审计报告，应当包括外部审计员认为同条例第 13.5 款，和同附件中其他职权范围所指的事项相关的必要内容。

外部审计员关于财务报表和关于与该财政期间帐目相关的附表的审计报告，应当包括外部审计员认为同条例第 13.5 款，和同附件 **B** 中其他职权范围所指的事项相关的必要内容。

外部审计员关于财务报表和关于与该财政期间帐目相关的附表的审计报告，应当包括外部审计员认为同条例第 13.5 款，和同附件 **B** 中其他职权范围所指的事项相关的必要内容。

具体说明参照，因为现在有两个附件。

第十四条 中止与修正

14.1 除条例第 5.2 款外，理事会可以中止或修正本条例中的任何规定。理事会应当就此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报告。除非经大会确认，根据《公约》规定，涉及大会权限范围内事务的任何中止或修正，均不应当在大会下一届会议之后继续有效。

附件 A 术语汇编

新附件

1	<p>“指派”或“资金分配”</p> <p>a) 当在经常方案中使用时，指准许和授权从经常方案基金中进行支出的电子或其它形式的文件。</p> <p>b) 当在所有其它基金、储备和特殊账目中使用时，指本组织已收到资金，可供使用，从而允许进行承付。</p>	参见《财务条例》第 11.2 款。
2	<p>“业务计划”指本组织业务计划，是执行本组织战略目标的运作计划。</p>	参见《财务条例》第 4.3 款。
3	<p>“资本支出”指本组织掌握的使用期超过一年以上的有形资产（如财产、厂房和设备）和资本化的无形资产（也称作固定资产）。</p>	来源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术语。
4	<p>“承诺”指在当年或随后年度以合同或其它形式与第三方完成一项业务的约定或义务。</p>	定义，以与公认的会计术语一致。
5	<p>“支出”指本组织为获得商品或</p>	定义，与公认的会计术语和用法一

	服务而使用资金，或承诺在晚些时候支付现金或相当款额，这将通常转变成本组织的业务费用或资本支出。	致，以把对条例的修改减至最少。
6	“费用”指在报告期间由于资产的流出或消耗或由于产生负债而使净资产/资产净值减少，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下降，但与分配给所有者有关的各项除外。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定义。
7	“固定资产”指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本组织的政策而资本化的财产、厂房和设备及无形资产。	参见“资本支出”的定义。
8	“全额费用”指可归属于本组织各项活动的管理、运作和辅助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	与会计术语一致的定义。
9	“基金”或“特别账户”指为专门用途而专设的一个或多个账户。基金可以由秘书处在内部予以限制，或由捐助者、缔约国、理事会或大会在外部予以限制。	与公认的会计术语一致的定义。
10	“收入”(Income)涉及到资金来源，包括销售固定资产的收益。	使用此术语，以承认为本组织各项活动供资的各种资金来源，并把对条例的修改减至最少。
11	“负债”指过去事件对实体产生的现行义务，而清偿此负债预计会导致体现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的资源从实体流出。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定义；参见《财务条例》第7.8款。
12	“杂项收入”指本组织从利息收入、服务和间接费用收费以及其	与公认的会计术语一致的定义。

		它各种所得所获得的任何资金。	
13		“毛收入”（Revenue）指在报告期间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的总流入，而这些流入将导致净资产/资产净值增加，但与所有者的捐助有关的增加除外。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定义。
14		“循环基金”指根据《财务条例》为特定目的设立的基金，从各种筹资来源持续供资，如从其它基金的结转和现行运作所产生的资金。可用于全部或部分地为具体支出、赤字和累积赤字提供资金。	与公认的会计术语一致的定义。
15		“战略目标”指业务计划的方案要素应当细分成的单元。	参见《财务条例》第 4.4 款。
16		“证明凭证”指用于控制和记录之目的，证明某项交易的正当性的凭证。包括用于此目的的电子形式。	以《条例》第 11.1 款 b)项的现有术语为基础。
17		“辅助战略”指经常预算中所包括的所有管理和行政活动。	参见《财务条例》第 4.4 款。
18		“信托证券”指除了《财务条例》第 10.1 款所述的在银行和机构的定期存款以外的经财务委员会批准的用于本组织资金投资的金融票证。	参见《财务条例》第 10.2 款。
附件 B	适用于外部审计的其他职权范围		未建议修改。参见拟议的大会工作文件中的解释。
1	外部审计员应当执行他认为必要		

的对本组织帐目，包括所有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的审计，以便确信：

- a) 财务报表与本组织的帐簿和记录相符；
- b) 报表反映的财务事项与财务条例、预算规定和其他适用的指示相符；
- c) 证券、货币存款和现有货币已由直接从本组织的受托人处收到的证明或实际计数额所核实；
- d) 鉴于对其的信任程度，内部管理，包括内部审计是充分的；和
- e) 已将外部审计员认为适当的程序适用于对所有资产、债务、结余和亏损的记录。

2 外部审计员应当为秘书长所接受的全部或部分证明及陈述的唯一鉴定人，并且可以对所有财务记录，包括与供应品和设备相关的记录，进行他所选择的详细审查与核实。

3 外部审计员及其工作人员可在所有方便的时候自由使用外部审计员认为执行审计所必需的所有帐簿、记录和其他文件。经申请，应当提供秘书长（或其指定的高级官员）同意认为审计所需要的属于特许资料，以及属于保密的

资料。外部审计员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尊重所提供的此类属于特许和保密性质的资料，除与执行审计直接相关，否则不得使用这些资料。外部审计员可提请大会注意他认为审计所需的属于特许的资料但遭拒绝的情况。

- 4 外部审计员无权否决帐目中的项目，但应当提请秘书长注意，对他怀疑其合法性或正当性的会计事项采取适当的行动。在审核帐目中，对这些或任何其他项目所出现的审计异议，应当立即转达给秘书长。

- 5 外部审计员应当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财务报表上发表和签署意见。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基本要素：
 - a) 说明被审计的财务报表；
 - b) 说明秘书长的责任和外部审计员的责任；
 - c) 说明所遵循的审计标准；
 - d) 说明所履行的工作；
 - e) 就以下方面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 i) 财务报表是否清楚地显示了财务期末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期间的业务成果；
 - ii) 财务报表是否是按照声明的

会计政策编制的；和

iii) 会计政策的执行基础是否与前一财务期间的基础相一致；

f) 对各项交易符合财务条例和立法授权的情况发表意见；

g) 出具意见的日期；

h) 外部审计员的姓名和职务；

i) 如有必要，提引外部审计员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

6 外部审计员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应该提及：

a) 审查的形式与范围；

b) 影响帐目完整性或准确性的事项，酌情包括：

i) 正确说明帐目的必要资料；

ii) 任何应该已收到但尚未入帐的款项；

iii) 任何存在的法定或未预见到的债务，但尚未在财务报表中记录或反映的款项；

iv) 未适当证实的费用；和

v) 是否保存适当的帐簿——提出的报表中有重大偏离一贯实施的通用会计原则之处，应该予以披露；

c) 其他应该通过理事会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i) 欺诈式推定的欺诈情况；

ii) 对本组织款项或其他资产的浪费或不当支出（尽管有关帐务可能正确）；

iii) 可能导致本组织进一步大规模支出的开支；

iv) 在适用于管理收入和支出或管理供应品和设备的一般制度或详细规定中存在的缺陷；

v) 在考虑了预算范围内经正式授权的转拨资金之后，与大会意图不符的支出；

vi) 超出在预算范围内经正式授权转拨的修正拨款的支出；和

vii) 未遵守所授权限的支出；

d) 通过盘存与检查记录确定供应品与设备记录是否准确；和

e) 如适当，前一年结算并已获得进一步情况的会计事项，或大会似应该提前了解的来年会计事项。

7 外部审计员可根据审计成果提出意见，并且在他认为适宜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或向秘书长，

就秘书长的财务报告提出意见。

- 8 每当外部审计员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或每当外部审计员不能获取足够证据时，他应当在报告中提出此事，证明提出意见的原因和对所记录的财务状况及财务事项的影响。
- 9 在任何情况下，外部审计员在没有首先向秘书长提供充分机会对有意见的事项做出说明前，都不得在其报告中包括批评。

—完—